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2025年9月

- 本概要提供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附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這項產品。

## 資料概覽

|                      |   |
|----------------------|---|
| 管理公司：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 投資經理：                | 於香港成立之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內部轉授）  |
| 存管處：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   |
| 交易頻率：                | 每日；香港及盧森堡兩地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   |
| 基本貨幣：                | 美元  |
| 派息政策：                | <p>收息股份（A類股份）－每年於12月15日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p> <p>收息股份（AM/AMg類股份）－於每月15日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p> <p>累積股份（AT類股份）－所有收入重新用作投資</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從本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股息（A/AM/AMg類股份）。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從總收入分派並從本附屬基金資本扣除/撥付本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本附屬基金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本附屬基金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AMg類股份）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或會令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p> |
| 本附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9月30日   |
| 最低投資額：               |   |
| 首次                   | 5,000美元（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或5,000歐元或50,000港元   |
| 其後                   | 1,000美元（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或1,000歐元或10,000港元   |
| 每年持續收費比率*            |   |
| A / AM / AMg / AT類股份 | 2.10%   |

\*持續收費比率的計算辦法，乃按本附屬基金於12個月期間所承擔成本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資料為準），乃就本附屬基金每類可供認購股份而提供。此數據按年而異，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Taxed'Abonnement)，交易成本並不包括在內。基於以四捨五入進位，可能出現偏差。

## 本附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附屬基金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乃於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基金業監察機構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 投資目標

根據環境及社會特點投資於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的亞太區股票市場（日本除外）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透過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尋求減少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量度，計算方法見下文），其須在同期低於本附屬基金指標指數（載於下文）最少20%（「**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 投資策略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涉及亞太區（日本除外）或與之有關連，而且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的公司（例如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區域或其絕大部份銷售/溢利均源自該區域的公司）的股票。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股票。

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最少80%（在排除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後，例如現金及存款）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溫室氣體強度（「**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強度（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計）。該每家發行機構按年度銷售額正常化的年度溫室氣體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證券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更具高效溫室氣體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本附屬基金能夠達致其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如上文所述）。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

此外，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i)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ii)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v)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v)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就違反上述第(i)至(v)項的發行機構而言，本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本附屬基金使用外部數據供應商的資料，並在交易前和交易後合規系統中編碼，以進行上述排除。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深港通」）或透過其他海外投資渠道制度（例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及/或透過相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或間接透過一切合資格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或中國B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即應急可轉債）。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債券可能會被應急註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附屬基金是參照MSCI綜合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淨額）指數（「指標指數」）作管理，而指標指數在以下方面發揮作用：(i)作為制定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構成的參考，及/或(ii)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然而，由於投資經理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指標指數的表現。投資經理可偏離指標指數的程度屬於顯著。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本附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可能下降。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證券，會受到經濟與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與投資氣氛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價格出現顯著和較長的跌勢，影響整體市場表現。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會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2.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本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ESG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本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本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在評估本附屬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本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本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本附屬基金面對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 本附屬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本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本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本附屬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在進行投資後，本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3.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本附屬基金會特別易受該區域、又或以該區域為基地及/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及風險所影響。相比多元化基金，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 4. 貨幣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資產。本附屬基金亦可推出以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因此，本附屬基金及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外幣兌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一旦貶值，則會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降，從而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5. 新興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內地），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國家或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法律、經濟、外匯/管制、流通性、監管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大相逕庭而不利本附屬基金。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6. 投資於中國A股的風險

- 本附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中國A股在內的中國證券市場可能會較發展較成熟的國家市場波動、不穩定（例如因某隻股票的買賣暫停/受限或政府實施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之風險）及存在潛在結算困難。這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本附屬基金股份的價格。
-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仍對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乃至表現可能因這種敏感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 7. 公司特定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這些股票或會受公司特定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影響。若公司特定因素惡化，個別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一段長時間，即使整體市場走勢正面亦然。種種因素均可能會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8. （間接）投資於房地產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 本附屬基金對房地產業的投資可能須承受相關房地產價值及租金收入波動的風險。此風險亦適用於透過基金、房地產公司或其他房地產股票市場相關產品（尤其是REIT）作出的投資。
- 本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REIT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本附屬基金的股息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或派息政策。

#### 9.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信貸能力和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種種因素均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資產，容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受提前還款風險及股票走勢所影響，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即股票）的價格走勢影響。可換股債券亦可能設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構成提前贖回風險的特色。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10. 人民幣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以離岸及境內中國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約束。該等政策或會令中國境外的中國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本附屬基金的流通性。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中國人民幣可能會貶值，在該情況下，中國人民幣資產投資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此外，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是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11. 衍生工具風險

- 本附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使本附屬基金承受較高的槓桿、估值、波幅、交易對手、流通性、市場及場外交易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部份可能導致遠高於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
- 本附屬基金為對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本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 12. 與從資本分派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及/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任何分派若涉及從本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實際上從本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均可能令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本附屬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
- 本附屬基金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蠶食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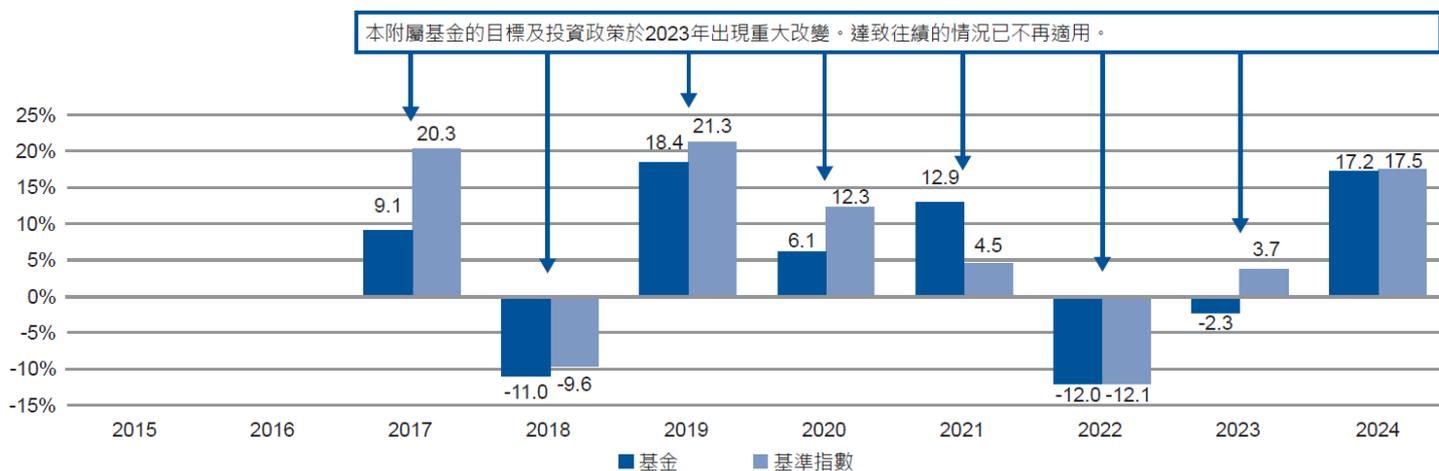
#### 13. 有關滬/深港通的風險

- 滬/深港通本質尚屬嶄新。有關規例未相對較新，並可能會持續演變，或會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
- 滬/深港通須受每日額度約束，該額度並不屬於本附屬基金，只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運用，因此或會令本附屬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的能力受到局限，或本附屬基金因而未必能夠透過滬/深港通作出其擬定投資。
- 中國規例對買賣施加若干限制。另外，某股票或會被剔出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疇。這可能影響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 若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被暫停，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透過滬/深港通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證券交易或須承擔結算及交收風險。若中國的結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責任，本附屬基金或會在追討損失過程中遭遇延誤或無法悉數討回其損失。

#### 14.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須受中國稅制約束。營業稅及資本增值所得稅暫獲豁免，惟未知期間長短。稅制可不時更改，本附屬基金須受中國稅務負擔及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所影響。本附屬基金稅務負擔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本附屬基金會作出以下稅項撥備：
  - 若預扣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將按10%稅率為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
- 任何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的不足額將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扣減，並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會低於所作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的不足而蒙受不利影響，而且無權就過多稅項撥備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視情況而定）。

## 本附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股份類別\*：A類歐元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重新用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股份類別於有關曆年內的升跌百分比。
  - 業績表現以歐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收費，但不包括本附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若未有列示往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本附屬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6年
  - 指標指數是MSCI綜合亞太（日本除外）總回報（淨額）指數。
- \*代表股份類別 – 於香港獲認可及推出兼表現紀錄最長的零售類股。

## 本附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附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本附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 費用 (A/AM/AMg/AT類股份) | 比率                   |
|---------------------|----------------------|
| 認購費                 |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           |
| 轉換費                 |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 (就轉入基金收取) |
| 贖回費                 | 目前並無收取贖回費            |

### 本附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附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 每年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 |
|--------------------------------|---------------------|
| 管理費 (單一行政管理費) (A/AM/AMg/AT類股份) | 2.05%               |
| 存管費                            | 存管費已包括在單一行政管理費內     |
| 業績表現費                          | 不適用                 |
| 行政費                            | 行政費已包括在單一行政管理費內     |

##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附屬基金亦承擔直接與其有關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收費」一節。

##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及贖回本附屬基金股份的價格，一般為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在任何兼為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之前收受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下一個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
- 銷售本附屬基金的中介機構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
- 本附屬基金在每一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詳情請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 過去12個月或自本附屬基金成立以來分派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查詢，亦可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亦可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